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30Z244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563011296
报告名称: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110100320063), 仇笑康(110100323983), 侯冬生(110100320450)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4-6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30Z2442 号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锂电”）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盛锂电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盛锂电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华盛锂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盛锂电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盛锂电《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盛锂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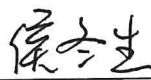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30Z2442号报告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晓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冬生

2022年8月8日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87号《关于同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35元。截至2022年7月8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3,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6,795,496.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004,503.4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78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年产6,000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吨氟代碳酸亚乙烯酯项目	87,350.00	67,350.00	张保投资备[2021]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0.28	2,650.28	张保投资备[2021]6号
	合计	<b>90,000.28</b>	<b>70,000.28</b>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90,000.2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877.46 万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 25,025.6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 4,851.79 万元。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 25,025.67 万元，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 4,851.79 万元，其中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已到期承付的金额 3,102.12 万元，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尚未到期承付的但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金额 1,749.67 万元，待到期承付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	67,350.00	29,575.93	27,834.9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50.28	301.53	292.89
合计		<b>70,000.28</b>	<b>29,877.46</b>	<b>28,127.79</b>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86,795,496.51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1,964,150.96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1,964,150.96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1	保荐费用	8,773,584.91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84,905.68	
3	律师费用	943,396.22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162,264.15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说明
	合计	11,964,150.9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